

桃園市政府公告修正

桃園市腸病毒 自108年12月25日生效 防疫措施



●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適用對象：

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含小學、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及托嬰中心

●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停課條件：

疾病管制署未發布全國當年度腸病毒71型未發生流行

行政區

- 未出現腸病毒71型
- 未出現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出現兩名腸病毒（含疑似）病童

由學校或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停課

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流行閾值前

或
疾病管制署發布全國當年度腸病毒71型發生流行

若行政區

- 出現腸病毒71型
- 出現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衛生局網站發布為準）

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出現兩名腸病毒（含疑似）病童

該班應停課(托)7天

病童經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且檢出腸病毒D68型

該病童就讀之班級

學校及幼教托育機構如有知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仍依規定於48小時內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違反通報及停課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相關公告資訊可至衛生局(<http://dph.tycg.gov.tw>)主題專區/防疫總動員/腸病毒專區查詢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Taoyuan

廣告